

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文件

汕龙农农〔2021〕98号

转发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农业办公室：

现将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汕农农函〔2021〕43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开展学习宣传，推动普惠共享

今年省的实施方案对落实购机补贴工作有了若干新的要求，各街道农办有关负责同志要认真学习，全面领会、把握政策导向；要深入开展宣传发动，让广大农民真正了解政策要求，积极参加农机购置补贴，提高我区农机化水平。

二、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

（一）统一申请和结算方式。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

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等。为便于管理，对购机补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统要求为：申请人为农户的，应提供申请人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仅限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申请人提供，转账凭证上收付双方应与发票上的销售方和购机申请人保持一致。下同)申请人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凡符合条件并取得补贴指标的购机者，补贴资金由区、街道农业部门按规定操作程序办理并经核准后直补到卡(户)。

(二)落实监管责任。要严格按照省实施方案的规定程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配合；要落实监管责任，特别要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以及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补贴机具，必须采取“见人见机见票”的现场核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三、强化信息公开，防控廉政风险

要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落实有效的防控廉政风险制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作，提高办事效率。区农机购置补贴所有信息将及时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汕头市龙湖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布，各街道要正确引导广大群众通过上述网站了解相关信息，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确保补贴政策阳光实施。

附件：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汕农农函〔2021〕435 号）

